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6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2016年度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6年度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有关规定,为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子、孙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鹏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阔精密”)、以及下属控股孙公司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精密”)、苏州依格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格斯”)、新纶科技(日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本新纶”)提供总额不超过9,400万元财务资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深圳鹏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向鹏阔精密资助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财务资助的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日起一年(该笔资金可分批使用,以单笔资金使用时间至协议期限终止日止)。

资助的方式:借款方式(根据鹏阔精密的实际经营需要分批给付)。

资金主要用途:该款项主要用于鹏阔精密采购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及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等同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实际申请的贷款利率,每季末结算一次,资金使用费具体按照实际使用金额及使用时间收取。

约定清偿方式: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限归还。

(二)财务资助对象: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向江天精密资助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财务资助的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日起一年(该笔资金可分批使用,以单笔资金使用时间至协议期限终止日止)。

资助的方式:借款方式(根据江天精密的实际经营需要分批给付)。

资金主要用途:该款项主要用于江天精密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等同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实际申请的贷款利率,每季末结算一次,资金使用费具体按照实际使用金额及使用时间收取。

约定清偿方式: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限归还。

(三)财务资助对象:苏州依格斯电子有限公司。

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向依格斯资助不超过3,600万元人民币。

财务资助的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日起一年(该笔资金可分批使用,以单笔资金使用时间至协议期限终止日止)。

资助的方式:借款方式(根据日本新纶的实际经营需要分批给付)。

资金主要用途:该款项主要用于日本新纶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率等同于公司向金融机构实际申请的贷款利率,每季末结算一次,资金使用费具体按照实际使用金额及使用时间收取。

约定清偿方式: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限归还。

财务资助额度的期限:从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所有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鹏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办事处浪口社区美宝路60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材料的开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五金精密加工,组件组装。

该公司主营产品有特殊进口胶带销售及生产各种防震、防滑、绝缘、保护等精密模切冲型制品。公司将充分利用其多年的行业经验及产品客户销售渠道,与公司常州工厂形成产业链配套,提高并强化公司客户服务水平。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51%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鹏阔精密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王军	49.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鹏阔精密总资产为469.74万元,负债总额427.64万元,净资产42.10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5.11万元,利润总额-21.89万元,净利润-21.89万元。

(二)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555.55万元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陆唯新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侯毅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模具、无尘室用精密冶具、净化设备、机械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锦纶持有其51%股权,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江天精密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苏州锦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51.00
鼎铁建	23.40
任丽英	12.60
东台信辉泰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0
北京泰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江天精密总资产为10,653.8万元,负债总额8,037.1万元,净资产2,616.7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370.7万元,利润总额-2,220.2万元,净利润-1,878万元。

(三)苏州依格斯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洪万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6月14日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唯新路115号

经营范围:胶带、绝缘片复合、模切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本公司生产所需机械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销售:电子产品及元器件、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防静电产品、无尘室设备、劳保用品、电脑及配件、电脑周边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锦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依格斯51%股权,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东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51.00
于洪万	49.00
合计	100%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依格斯总资产约8,818.8万元,负债总额7,993.4万元,净资产825.4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219.9万元,利润总额-194.1万元,净利润-136.1万元。

(四)新纶科技(日本)有限公司

日文名称:セイレン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住　所:東京都豊島区東池袋3丁目1番1号

代表取締役:宮澤洋聰、肖鹏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700万日元

经营范围: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售后服务;洁净技术咨询;防尘、防静电服装及鞋的生产;计算机软件开发;纯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项目的咨询、管理;机电装饰、中央空调、弱电自控、压力容器工程及设备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咨询;无尘服、耗材等无尘用品的清洗;投资业务;销售无纺布制品、日化产品;进出口业务;模具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前述各项附带的一切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新纶日本71.4%股权,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新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71.4%
共同技研化学株式会社	14.3%
宫澤洋聰	14.3%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日本新纶总资产约103.47万元,负债总额239.25万元,净资产-135.78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4万元,利润总额-166.52万元,净利润-166.52万元。

三、本次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将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其实施有效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财务资助额度为一年内有效的总额度,具体资金提供将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要,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并签署财务资助协议后实施。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融资成本,保证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确定2016年度向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1

2.投票简称:“新纶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新纶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00
2	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0
3	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00
4	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4.00
5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承诺的议案	5.00
6	关于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8	关于确定2016年度向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8.00
100	总议案	100.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下午15:00时,结束时间2016为5年月13日下午15:00时。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以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	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3	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	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5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承诺的议案			
6	关于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确定2016年度向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注:1.同意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6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提高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锦纶”)的资金流动性,增强其盈利能力,常州锦纶2015年5月份分别向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农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各申请了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总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相关担保由公司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等款项。上述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与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截止2016年4月27日,该担保实际使用额度为0.4亿元。

鉴于上述授信额度将于2016年5月份到期,因此,常州锦纶拟继续分别向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农业银行常州武进支行各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并继续由公司提供总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公司继续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长扬路20号

法定代表人:侯毅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铝板的制造、销售;新型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聚酯薄膜材料销售;光学胶带、高净化胶带、高净化保护膜、散热膜的制造;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前沿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功能性薄膜、改性塑料、碳类材料及其它材料制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常州锦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常州锦纶总资产约91,475.28万元,负债总额72,073.47万元,净资产19,401.81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454.63万元,利润总额29.74万元,净利润-41.52万元。

截止2016年3月31日,常州锦纶总资产约999.56.26万元,负债总额80,505.66万元,净资产19,450.6万元,2016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747.67万元,利润总额57.41万元,净利润48.8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万元	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常州锦纶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条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常州锦纶为公司实施电子功能材料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的投资主体,该项目11条精密涂布线已于2015年四季度投产,核心产品今年初已先后获得三星、TCL及信利光电等主流厂商的产品认证,品质可达日、韩同类进口产品标准。为推动该项目全面投产,早日释放产能和经营效益,常州锦纶向江苏银行常州支行申请不超过8,2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该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本次担保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可直接分享该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常州锦纶在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时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该事项有利于常州锦纶的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常州锦纶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额

1、公司2014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4年12月17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申请银团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常州锦纶向银行申请总计为3.4亿元的银团授信,并同意常州锦纶以自有土地武国用(2014)第05307号地块及其在建工程完工后的房产、部分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公司将对该银团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五年。截止2016年4月27日,该银团授信实际使用额度2.7亿元。

2、公司2016年3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控股孙公司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精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不超过0.5(亿元的银行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锦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锦纶”)以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188号的房地产(房产面积为34,220.13平方米,土地面积为19,998.82平方米,资产账面值合计约1.2(亿元)作为抵押。截止到2016年4月27日,该授信实际使用额度为0.32亿元。该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亦不涉及反担保。江天精密自然人股东翁铁建先生、任丽英女士将为该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3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续期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继续为其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3号)。

3、公司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5年常州锦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时,为其提供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6年4月27日,该担保实际使用额度为0.4亿元。本次拟审批的授信担保则该笔额度的续期。

4、公司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锦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为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江天精密与春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采取融资租赁方式融入不超过400万元。根据担保方授信贷款的相关要求,同意苏州锦纶为该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已在2016年1月份办理完毕。

5、公司2016年3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常州锦纶拟向江苏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200万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总金额不超过8,2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到2016年4月27日,该授信实际使用额度为0.2亿元。详见公司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32号)。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累计已审批生效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76亿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6.94%;如本次拟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担保获批,公司及子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之间累计批准的担保额度将增加为不超过6.76亿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6.94%;截至目前,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为3.66亿元,占公司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5.42%。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6-6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情况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新纶科技”)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136,674,259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80,000万元,其中,侯毅先生拟认购37,965,072股,认购金额为50,000万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新纶科技1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新纶科技员工持股1号”)认购26,575,550股,认购金额为35,000万元。

2.2016年2月5日,公司与侯毅先生、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纶科技员工持股1号之管理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2016年4月27日,公司与侯毅先生、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纶科技员工持股1号之管理人)签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二)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侯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因此侯毅先生签署上述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上述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经公司2016年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为避免出现发行价格严重偏离市价的情况,拟修改价格调整机制,并再次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侯毅先生

1. 基本信息

姓名	侯毅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最近5年内的职业、职务			
任职单位	任职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本公司	2013年5月至今	董事长	是
深圳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至今	副董事长	是
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8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12年6月至今	执行董事	是
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8月至今	副董事长	是
深圳市亿芯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至今	执行(常务)董事	是
深圳市绿能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月至今	执行(常务)董事	是
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6月至今	董事	是
深圳市新纶先进材料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年7月至今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
长江新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至今	董事长	是
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3年10月至今	执行合伙人	是
深圳红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3年5月至今	执行(常务)董事	是
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3月至今	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	是
深圳恒益大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4年5月至今	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	是

2. 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侯毅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侯毅先生所控制的除新纶科技外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出资额比例
1	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制造业及服务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基金项目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60.59%
2	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投资科技型企业;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60.00%

3. 最近五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侯毅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 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侯毅先生与本公司不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公告前二十四个月内,侯毅先生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二)员工持股计划

1.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员工,上述员工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2.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及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结构化安排。

3. 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如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相应延期。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解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4.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招证资管-同赢之新纶科技1号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 本次发行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公司不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和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前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公告前二十四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侯毅先生、员工持股计划

股份认购协议签订时间:2016年2月5日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签订时间:2016年4月27日

(二)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1.修改了价格调整机制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上述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将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2.对认购数量可能变化进行了相应的约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如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或拟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在认购价款不变的情况下,对本次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认购人最终认购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确定。

如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认购人认购的股票数量将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调整。

3.增加了保证条款

认购人均以合法的自有资金或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所获得的资金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的情形。认购人均同意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参与认购。

认购人均确认其资产状况良好,能够足额、及时认缴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款。认购人均保证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次股份认购款筹集缴付到位。

(三)其它约定

1.本协议作为《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本协议构成对《股份认购协议》的修订或补充。除本协议所涉内容外,《股份认购协议》其他条款和内容不变。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为13.1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因本次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且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甲方股票已经停牌,故根据交易情况确定本次乙方认购价格为13.17元/股。

3.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上述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二)在《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款”中增加: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或拟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在认购价款不变的情况下,对本次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乙方最终认购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确定。

如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将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相应调整。

(三)增加了保证条款

乙方均以合法的自有资金或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所获得的资金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的情形。乙方均同意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参与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乙方均确认其资产状况良好,能够足额、及时认缴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款。乙方均保证在甲方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次股份认购款筹集缴付到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6-61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6,674,259股(含本数)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6年2月5日,公司与拟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为避免出现发行价格严重偏离市价的情况,拟修改价格调整机制,因此,公司拟在履行相应程序后,与各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签署补充协议的发行对象与公司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中的发行对象保持一致。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将《股份认购协议》第一条“认购价格”修改为:

甲方(即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暨乙方(即发行对象)认购价格)为13.17元/股。其形成依据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暨乙方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因本次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且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甲方股票已经停牌,故根据交易情况确定本次乙方认购价格为13.17元/股。

3.若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上述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二)在《股份认购协议》第二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款”中增加: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或拟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在认购价款不变的情况下,对本次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乙方最终认购股份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确定。

如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将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相应调整。

(三)增加了保证条款

乙方均以合法的自有资金或以合法合规的方式所获得的资金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的情形。乙方均同意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参与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乙方均确认其资产状况良好,能够足额、及时认缴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款。乙方均保证在甲方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